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洪锦铨先生，MH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金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毕东尼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俊杰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潘任惠珍女士，MH
陈耀雄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郑景阳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添荣先生
张家华先生	罗静女士
李亦晋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状况勘测及修复工程—第一阶段

冯家炜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4
陈家贤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 / 工程管理 12
刘 威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吴静宜女士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4
-------	--------------------

缺席者：

委员

邓咏骏先生

增选委员

张嘉欣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状况勘测及修复工程 – 第一阶段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018 号)

3.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4 冯家炜先生及工程师/工程管理 12 陈家贤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 副项目经理 刘威先生及项目工程师 吴静宜女士出席会议。

4. 渠务署 冯家炜先生及顾问公司 刘威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反映区内喉管更换及维修工程甚为频密，但似乎修好一段喉管后，其附近位置的喉管会变得较易出现问题，特别是佐敦谷北道一带，希望部门能设法加强工程的效果，以及就工程安排协调邻近的大厦并知会居民；

5.2 委员表示非法接驳喉管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如何着手处理是减少水管爆裂事故的关键；就此，委员希望当局能加快工程，并减低工程对交通的影响；另外，委员关注旧式喉管能否配合现时用量日益上升的需求；

5.3 委员担心在旧有水管内铺设物料，会使可处理的流量减少，不能处理小区发展带来的新增负担；另外，委员赞扬部门在过往工程中处理有关投诉得宜，鼓励部门继续保持服务水平；

5.4 委员表示，理解部门考虑到为减低对交通造成的影响，而安排夜间展开工程的决定，唯居民对夜间的噪音较为敏感，希望部门能就工程安排及早与相关委员沟通；

5.5 委员鼓励部门及早就工程细节通知相关委员，并减少工程对交通的影响及噪音问题带来的滋扰；另外，委员亦希望部门设法提高工程成效，减少工程及挖掘次数；以及

5.6 委员表示，就坪石区更换水管工程的安排，希望部门考虑在周末日间时段进行工程，或作其他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及夜间嘈音的问题。

6.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6.1 上述计划的喉管为非压力喉管，一般而言不会出现委员所提及「修好一段后，附近出现爆裂」的现象；

6.2 如在进行勘测工程时发现非法接驳渠管问题，署方会请相关部门或同事跟进；以及

6.3 备悉委员关注噪音及交通问题，并表示是次工程的施工一般只涉及渠管两端沙井的附近位置，无需开掘，因此工程安排上的弹性较大，而在工程计划得到拨款和聘请承建商后，我们会就委员关注个别位置的施工安排与受影响人士和相关委员沟通协调。

7. 顾问公司刘威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7.1 就委员关注喉管流量问题，由于修复的物料薄，形成新的喉管又会比旧有喉管滑，因此能处理的流量不会比以前差；以及

7.2 将根据现行欧盟标准及规范设计和施工，保证工程质素。

8. 一名委员查询上述计划的预计造价。渠务署陈家贤先生响应指，上述全港性勘测及修复工程的第一阶段，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工程的暂定设计预测造价约港币五亿元。

9. 主席总结，发言的委员支持上述计划，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工程，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包括交通影响以及嘈音问题。主席亦鼓励部门及承办商在施工前与附近居民及相关委员沟通。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3/2018 号)

10.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1.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其他事项

油塘工业区道路环境卫生问题

12. 四名委员就上述议题表达意见如下：

12.1 委员反映自 2017 年有私人住宅项目落成后，其周边环境不甚理想，包括行人路不畅通及照明不足，东源街一带的混凝土车在行车路上遗下混凝土，四山街、崇耀街一带有卡板放置于路旁等情况，希望相关部门跟进；

12.2 委员表示近日该区泥头车、田螺车数量增加，夜间时间泊满油塘道、茶果岭道一带，居民深受烟尘及遗下的混凝土困扰；委员认为，考虑该区已逐渐变成住宅区，部门除加强执法及清理外，应切实考虑较彻底的解决方法；

12.3 委员表示油塘中心一带也是泊满泥头车，居民深受困扰；以及

12.4 委员表示，随着该区不断发展，相关问题越来越迫切，需要各部门协力解决；委员亦指出，该区为学车区域，太多车辆出入并不理想，希望部门考虑改善安排。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指，理解委员的要求，会视需要增调资源处理。虽然路面上的卡板或混凝土不属署方的工作范围，但在严重或逼切的情况下，署方会尽力协助。

14.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响应指，混凝土厂需要申领牌照方可营运，而现时该区四所混凝土厂中，有一所正在申请续牌，另外三所的牌照将于 2018 至 2020 年陆续到期，署方会非常审慎考虑续牌事宜。

15. 一名委员指出鲤鱼门道一带的地势特殊，混凝土车上斜刹车时特别容易遗下混凝土，希望署方留意并针对性调整混凝土车的承载量上限以解决问题。

16.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响应指，会继续以跨部门行动打击厂外遗下混凝土的问题。另一方面，署方亦有就委员所提及的情况，向厂方作出呼吁。署方认为部份混凝土厂有因此作出改善。

鲤鱼门风灾后的跟进工作

17. 四名委员就上述议题表达意见如下：

17.1 委员对相关工程的设计、质量及进度表示满意及赞赏；

17.2 委员指出，工程中有并未涵盖的地点，包括马环村 79 号及马背村石矿场附近，希望政府部门加以考虑；

17.3 委员建议设立议项以便跟进相关事宜；以及

17.4 委员鼓励部门保持与委员及居民沟通，在长远计划中能继续响应委员及居民的关注。

18. 观塘民政事务署萧洁芝女士就上述跟进工作作出汇报。

19. 主席总结，鼓励部门继续聆听居民的要求，与相关部门作出跟进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共享单车

20. 六名委员就上述议题表达意见如下：

20.1 委员对区内有共享单车因欠妥善管理造成不便，表示关注；

20.2 委员指出部门有既定程序处理弃置于公共地方的单车，若果该些单车与共享单车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并不理想；委员同时指出区内交通情况并不适宜单车行走；

20.3 委员建议，可考虑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针对解决此事宜；

20.4 委员表示，不论单车是否有物主，遇有阻街情况，部门均应处理；

20.5 委员建议可参考处理易拉架的手法，鼓励部门简化执法程序以处理单车阻街，改善情况；

20.6 委员表示有遇到私人单车及共享单车处理方式有别的情况，认为难以理解。

21. 主席表示，得悉此事宜将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中讨论，其后可考虑是否需要于下次会议跟进。

[会后备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运输署邓慧婷女士响应，已得悉共享单车公司将会逐步移除停泊在市区的共享单车。

运输署曾约见有关自助单车租赁营办商，就营办商如何自律经营自助单车租赁服务进行讨论。政府会继续密切留意自助单车租赁营办商在地区的营运情况及参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单车」推出的规管措施，特别是有关「共享单车」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

另外，有关营办商正跟进逐步收回在观塘区内已投放的自助租赁单车的情况。此外，有关营办商承诺于 2018 年 4 月中前，在其所有单车上清晰展示电话热线，让市民可实时投诉违泊情况，以便其工作人员尽快清理违泊单车。]

22.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补充指出，易拉架属广告类别，署方在处理单车时所依据的法例框架并不相同。

V. 下次会议日期

23.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